

# 安徽省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文件

皖水规划〔2024〕82号

签发人：刘磐石

## 关于上报华润州来凤台县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500kV 汇集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根据省水利厅工作安排，省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组织对华润州来（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报的《华润州来凤台县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500kV 汇集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2024年5月8日，受规划中心委托，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在合肥召开专家审查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经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评审意见随文上报。

附件：华润州来凤台县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500kV 汇集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 华润州来凤台县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500kV 汇集站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华润州来凤台县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500kV 汇集站项目属于新建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镇境内。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场外管线工程及改移工程等。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 500 千伏升压站及进站道路；场外管线工程为新建供水管线 120 米；改移工程包括改建电路线路 500 米，改建沟渠 330 米及还建道路 410 米；预留储能站建设场地（储能站单独立项）。项目总占地面积 5.1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48 公顷，临时占地 0.67 公顷）。工程挖方 2.64 万方，填方 4.23 万方，借方量 3.06 万方（来源于安徽州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州来地产三号地块项目），余方 1.47 万方（全部外运至安徽州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州来地产二号地块项目综合利用）。工程概算总投资 223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18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项目区地处淮北平原，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性气候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893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6.6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和砂浆黑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本工程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024 年 5 月 8 日，受安徽省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委托，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召开会议，对《华润洲来凤台县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500kV 汇集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淮南市水利局、凤台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华润洲来（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安徽新安环环保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概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评审，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项目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主体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表土保护利用、施工方法和工艺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表土剥离、土地整治、雨水排水系统、植草绿化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15 公顷。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6.46 吨。主体工程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相应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0.4%。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场外管线工程区、改移工程区、场外施工临建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

（四）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1、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雨水排水系统、土地整治、临时措施（排水、沉沙）、植草措施。

##### **2、场外管线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苫盖）。

##### **3、改移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苫盖）、



植草措施。

#### 4、场外施工临建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临时措施（拦挡、苫盖）。

### 六、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和定位观测为主，辅以遥感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 八、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5.15 公顷，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5.15 万元，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 号）和《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465 号）规定，减免额 1.03 万元，实际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4.12 万元。

###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和法律法规纠纷，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安徽省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2024年5月15日印发

份数: 6份